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51號

抗 告 人 陳美溶

代 理 人 薛銘鴻律師

相 對 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、編號3之「基地坐落」欄，關於
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
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